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2021 年度湖南省妇女理论与实践 研究课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妇女/性别研究基地、各市州妇联、各位会员：

现将《2021 年度湖南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课题申报工作。



2021 年度湖南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为深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研究，总结党领导下妇女解放运动取得的丰硕成果和丰富经验，研讨新时代湖南妇女儿童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促进湖南妇女儿童事业繁荣发展，特制定本年度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指南，申报人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选择申报。

一、重点研究方向

1.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运动与妇女发展史研究；
3. 十四五规划与 2035 年远景目标提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及与妇女儿童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
4. 十四五期间推动妇联组织改革向纵深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重大课题

1. **党领导下的湖南妇女运动和妇女发展史研究。**研究总结建党 100 周年来党领导下的湖南百年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的成绩、经验、规律与特点，为新时代湖南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寻找历史借鉴和启迪。
2. **妇女发展与乡村振兴研究。**深入研究分析乡村振兴战略

的实施对农村妇女各方面发展的深刻影响；探索农村妇女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共建共享的参与模式与自身成长模式；探索推动农村女性在乡村振兴中作用发挥的方式、途径、举措与政策等。

3. 家庭文明建设研究。深入调查研究《湖南省家庭教育条例促进法》颁布之后的实施情况，研究推动《湖南省家庭教育条例促进法》全面实施的方式与举措；研究妇联组织在发挥家风家教中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挖掘湖湘文化中优良的家风家训传承，探索湖湘家风家训在新时期继承、创新和发展的有效举措。

4. “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研究。以新一轮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与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为依据，深入研究推动妇女儿童实现新发展的政策、建议和制度措施；贯彻新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组织的要求，深入研究妇联组织改革在十四五期间向纵深发展的新举措与新方法。

三、重点课题

1. 特殊妇女儿童群体研究。关注老年妇女、流动妇女、留守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农村儿童、留守儿童等妇女儿童群体的生存现状、身心健康状况及利益需求研究。

2. 有关妇女儿童各领域现实问题研究。如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健康、脱贫、托幼、家政服务、婚姻家庭等领域妇女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四、参考选题

1.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百年湖南妇女运动研究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
3. 习近平家庭思想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研究
4. 近代以来中国妇女价值观变迁研究
5. 新时代性别平等的阶段性特征研究
6. 新时代妇女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研究
7. 五年来妇联改革现状及对策研究
8. 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与机制问题研究
9.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研究
10. 女性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研究
11. 妇联组织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
12. 农村妇女在乡村振兴中的现状与作用研究
13. 湖南农村未婚青年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14. 常态化防疫视角下的妇女儿童特殊需要研究
15. 疫情对妇女发展影响及对策研究
16. 女性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研究
17. 困境女性群体（受家暴妇女、单身母亲、贫困女性、残疾女性等）帮扶救助机制研究
18. 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研究
19. 新业态数字经济中的妇女就业研究

20. 女企业家群体发展与政策支持研究
21. 家政工职业发展及权益保障研究
22. 性别视角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研究
23. 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相关立法及机制研究
24. 新时代促进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研究
25. 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完善研究
26. 《反家庭暴力法》的配套制度研究
27. 加强和完善性别统计机制研究

五、课题申报说明

1. 妇女/性别研究要立足学术发展前沿，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

2. 本年度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选题要注重强化问题意识，把握正确导向，紧贴湖南妇女发展、妇女工作实际，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3. 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由省妇女研究会组织开展，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大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重点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4 万元，一般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2 万元。重大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 3 年，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 2 年。

4.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为省妇女研究会会员。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4) 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者具有硕士以上（含）学位（实践研究项目申报人除外）。

(5) 项目负责人（兼职人员除外）的工作关系在本省。

(6) 重大项目应以单位名义申报，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7) 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8) 申报实践研究项目必须由妇联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与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共同申报。项目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5.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1 年度省妇女研究会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妇女研究会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省妇女研究会的其他项目；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申报两个省妇女研究会项目；在研国家级、省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申报一个省妇女研究会项目。

(2)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课题，须在《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申报表》（以下简称《申

报表》)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

6. 申报项目需提交《申报表》和《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

7. 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和评委会评议。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七千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8.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表》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特殊情况可免鉴定结题(具体要求见《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9. 申报人要恪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数据,所在单位要切实做好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工作并签署明确意见,确保申报资格有效,申报材料真实、规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公开通报。

10. 项目申报材料从省妇联官网下载。《申报表》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

11. 课题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21年5月15日至6月20日,请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材料包括：

（1）纸质材料。申报材料要求《申报表》一式 6 份、《活页》一式 5 份，其中 1 份《申报表》供省妇女研究会秘书处组织初筛和存档使用。每份申报材料用文件袋装好，标注单位、姓名、课题名称、课题类别。

（2）电子材料。电子版《申报表》与《活页》，文件夹以申报人姓名命名，同一单位的申报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单位名称命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徐 珂（13271122030） 龚文雅（15115735712）

电 话：0731-82219310

邮 箱：hnsfnyjh@126.com

地 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1 号省委大院七办 303 室

附 件：1.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申报表

2.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论证活页